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调整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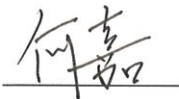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何 嘉：

许静之：_____

冯国富：

2022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_____

何 嘉： _____

✓ 许静之： 许静之

冯国富： _____

2022年7月11日